附件2.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制定特殊优惠信贷金融产品的合作银行。专项贷款服务包含信用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上市培育贷款以及向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合作银行一般为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地方银行总行，负责开展本系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申报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银行应满足的条件：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贷款设立独立的审批人，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有独立的服务团队，有单独的信贷政策；《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鲁工信融〔2021〕226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经省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且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合规经营，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和信贷等相关政策要求；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企业不存在与其它经营企业有互保联保关联，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银行机构因审慎经营、合规管理的其它条件。

二、补偿标准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项目确认为不良部分，分类给予贷款本金10-30%的风险补偿。

1.信用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下同）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下同）30%的风险补偿。

2.上市培育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含）前为主的信用贷款，以与保荐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或辅导协议为依据，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20%的风险补偿。

3.中长期贷款。主要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上项目、扩大产能投资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原则3-5年、最长不超过7年，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给予该笔不良贷款10%的风险补偿。

三、补偿条件

对于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良贷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1. 形成该笔不良的贷款项目符合《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鲁工信融〔2021〕226号）所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要求，且办法实施后新增的贷款项目。

2. 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考省级银行监管部门，人行、银保监发布的利率通报）

　　3.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4.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四、补偿程序

1. 合作银行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

2.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以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为单位，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情况（见附件2-1），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合作银行须对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与下列材料一并加盖公章后提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审核。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申请银行不良贷款率、贷款发放、拟申请补偿企业、相关不良贷款及债务追偿措施等相关指标情况。

（2）《资金申请声明》（见附件2-2）。

（3）申请贷款转为不良的证明材料。

（4）不良贷款的说明材料，包括贷款发放日期、到期日期、金额、余额、贷款用途、担保方式、担保人、何时转为不良、不良贷款余额等。

（5）贷款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如有）、贷款借据复印件、保证合同复印件。

（6）拟申请补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信报告。

（7）拟申请补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相关贷款投向用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购销合同、工程合同等）。

（9）如贷款为向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提供贷款人为实际控制人的证明材料。

（10）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账号确认的函等（见附件2-3）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收到合作银行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组织专家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专家小组将初审意见（见附件2-4、2-5）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家小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合作银行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并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相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5.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或核销的呆账，合作银行应继续追偿，并对贷款表外应收利息以及核销后应计利息等负责继续催收。对经尽责清收仍确定无法收回的已补偿不良贷款，合作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核销后及时提交相关核销凭证。对清收所得，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本申报指南仅适用于2021年10月22日起新增的贷款项目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有效期截至2022年10月10日。

（联系人：省工信厅 周健，0531-51782715）

附件：2-1.××××年××季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汇总表

2-2.资金申请声明

2-3.××××银行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账号确认的函

2-4. ××××年××季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审核汇总表

2-5. ××××年××季度（合作银行名称）“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审核明细表

附件2-1:

 **年 季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汇总表**

申请单位：（银行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称 | 贷款主体 | 贷款发放日 | 贷款到期日 | 贷款利率上浮比例 | 贷款金额（万元） | 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 申请补偿金额（万元） | 担保措施 | 贷款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作为合作银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的附件。

填报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附件2-2:

资 金 申 请 声 明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行已完全知悉《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鲁工信融〔2021〕226号）及《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的内容及我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行对以上所提报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银行

 ×年×月×日

附件2-3:

\_\_\_\_银行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账号确认的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根据《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鲁工信融〔2021〕226号）规定，我行将认定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汇总和风险补偿申请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通过后，由贵公司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我行。为保证风险补偿资金安全、合规拨付，我行现提供以下账户作为每季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银行（银行公章）

×年×月×日

附件2-4:

 **年 季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审核汇总表**

审核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符合标准不良贷款户数 | 符合标准不良贷款笔数 | 符合标准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 申请补偿金额（万元） | 拟同意补偿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本表作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上报审核意见的附件

填报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附件2-5:

 **年 季度　　（合作银行名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审核明细表**

审核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贷款企业名称 | 贷款总额（万元） | 符合标准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 申请补偿金额（万元） | 拟同意补偿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本表作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上报审核意见的附件

填报人： 审核人： 批准人：